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JUMBO LUCK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待售股份，相當於已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涉及之代價為7.8港元。

在緊隨簽署該協議之後，完成一事已經生效。在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已出售集團之任何權益。

鑑於就出售事項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待售股份，相當於被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涉及之代價為7.8港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各方

賣方： Dragon Era Investments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張甦女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買方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待售股份，相當於已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撇除公司之間互相結欠之金額

賣方與買方在該協議內進一步協定，在完成後，已出售公司結欠本公司之債務總額24,570港元以及本公司結欠已出售公司旗下一成員公司之債務總額337,157.46港元將會撇除。

代價

代價為7.80港元，將於完成後隨即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由賣方與買方參考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詳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已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負數)以及撇除公司之間互相結欠之金額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完成

完成乃無條件並將於簽署該協議之後隨即發生。

完成

在緊隨簽署該協議之後，完成一事已經生效。在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已出售集團之任何權益。

已出售公司之資料

已出售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下文載列已出售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淨額	27,632	16,46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出售集團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負數)約人民幣796,000元。

在完成後，已出售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資產與負債及其溢利與虧損亦不會再綜合列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在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開支之外，出售事項不會錄得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進行大宗商品貿易業務；(ii)在香港提供放債服務；及(iii)在中國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在進行出售事項之後，本集團將會專注於經營與礦產資源有關的業務及提供有關服務，包括相關的貿易業務及提供放債服務。

近年來，本集團在學校網絡整合服務業內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甚為劇烈。由於市場競爭情況嚴峻，已出售集團之經營業績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一直表現未如理想，而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均錄得經營虧損，學校網絡整合服務的經營情況困難重重，導致本集團對業務策略重新檢討及部署。

經考慮已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負數)以及已出售集團去年錄得之虧損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亦有助管理層專注於本集團之其他業務運作，以及物色未來的投資機會，為股東實現收益的理想。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本集團將會因進行出售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人民幣3,000,000元，亦即代價相較：(i)本集團於完成時之賬目所錄得之已出售集團的估計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已撇除之債務及(iii)有關已出售集團之法定及其他儲備及外幣交易儲備(已由權益重新列作因出售而產生之溢利)三者之差額。本集團將會記錄因進行出售事項所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董事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就出售事項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已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已出售公司」	指	Jumbo Luck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出售集團」	指	已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張甦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已出售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已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Dragon Er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丁宝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及秦春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